宿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内容 | 责任追究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一、前期阶段 | | | |
| 1 |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
| 2 |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凡列入目录且达到规模标准及范围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或部分交易环节留在原部门单位进行的，均属场外交易。对上述违规行为，暂停拨付与结算项目资金，并对项目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责任追究。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三条 |
| 3 | 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六十四条 |
| 二、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 | | |
| 4 |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十六条 |
| 5 |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十六条 |
| 6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五十一条 |
| 7 |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8 | 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五十一条 |
| 9 |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10 |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
| 11 |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2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
| 13 |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4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5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6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六十四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
| 17 |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80万元  （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
| 18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八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十日的。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
| 20 |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21 |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六十六条 |
| 22 | 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十四条 |
| 23 |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四条 |
| 24 |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八十条 |
| 三、开标、评标、定标阶段 | | | |
| 25 |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八十二条 |
| 26 |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
| 27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
| 2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二条 |
| 29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
| 30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七十七条、八十二条 |
| 四、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阶段 | | | |
| 31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32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33 |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
| 34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
| 35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五、纪律与监督 | | | |
| 36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7 |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8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9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 |
| 40 |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第七十条 |
| 42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 |
| 43 |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